

宿豫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宿豫区顺河街道办天台山路(扬子江-张家港大道)雨污水工程(一标段)

项目编号：3213211703310202-BD-001

招标人：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04 月 0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1.1 项目概况	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9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9
1.5 费用承担	10
1.6 保密	10
1.7 语言文字	10
1.8 计量单位	10
1.9 踏勘现场	10
1.10 投标预备会	10
2. 招标文件	1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
3. 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2 投标报价	12
3.3 投标有效期	13
3.4 投标保证金	1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4. 投标	1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5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	15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16
5. 开标	1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18
7. 定标	19
8. 投标人面谈	19
9. 合同授予	20
9.1 中标通知	20
9.2 履约担保	21

9.3 签订合同	21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10.1 重新招标	22
10.2 不再招标	22
11. 标后监管	22
11.1 中标结果进工地	22
11.2 强化现场管理	22
12. 纪律和监督	22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2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12.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12.5 投诉与处理	23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5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省四号文)	2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2
第六章 施工图纸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投标文件封面	54
目 录	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6
(一) 投标函	56
(二) 投标函附录	5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8
三、授权委托书	59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社保	60
五、投标保证金	61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62
七、施工组织设计	65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66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66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66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67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6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67

八、项目管理机构	68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8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9
十、资格审查资料	7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0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71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五）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3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74
（七）联合体协议书（制成图片后上传）	74
（八）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75
（九）获奖信息	75
（十）信用核准书	75
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76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77
十三、其他材料	78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79
2、用 工 承 诺 书	80
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8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地址：宿豫区顺河镇 联系人：张站长 电话：13815798848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信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府苑小区 B 座 19 号 5 楼 联系人：王涛 电话：0527-84355588
1.1.3	工程名称	宿豫区顺河街道办天台山路(扬子江-张家港大道)雨污水工程(一标段)
1.1.4	建设地点	宿豫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工程共分 2 个标段，标段划分及相应招标内容如下： 一标段：天台山路雨水管长度计算至 Y6（含井），污水管长度计算至 W6(含井)雨污水等施工 二标段：天台山路雨水管长度 Y6 计算至出水口，污水管长度 W6 计算至 W12 井（不含此井）雨污水等施工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 2 个标段参与投标，每个投标单位可在 2 个标段上中标
1.3.2	工期	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质量创建目标：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

		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第 2.2.2 款要求
3.2.3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616766.09 元
3.2.5	投标报价计价方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
3.2.9	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不得改变下列不可竞争费用: 一、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 基本费率: 1.5% 2. 省级标化增加费率: 不计取 二、规费: 1. 社会保险费率: 2% 2. 住房公积金: 0.34%; 3. 工程排污费: (工程竣工结算时, 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排污费凭证按实结算); 三、税金: 11%。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现金及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帐号：1116 0304 0900 0134 035； 或 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宿豫支行 帐号：1522 0188 0000 61325 或 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 帐号：8010 0000 6778 288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标段
3.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提供 4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1.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 ☒ 否 ☐ 是 须按投标人须知 3.6.4 条规定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总分： ☒ 合格性评审，不计入总分； ☐ 评分评审，计入总分。
4.1	投标文件加密	见投标人须知 4.1 要求
4.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见投标人须知 4.2.4 要求
4.4.4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	提供/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5.2	网上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监管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三方共同解密
7.4	定标顺序	各投标人可就上述标段中个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只能在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 按标段顺序定标 ☐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8	投标人面谈	本工程不采用面谈方法， 采用面谈方法： ☐ 标前面谈

		☐ 标后面谈 时间： 地点：
9.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支付。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现金及其它缴款方式一律无效。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省四号文） ☐ 综合评估法双信封（省四号文）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省四号文） ☐ 合理低价法（省四号文）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省四号文） ☐ 综合评估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 合理低价法（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含信用分） （具体评标办法及细则见第二章内容）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2、本标段工程发包价为 616766.09 元，此价格即为签约合同价款，亦为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仔细研究招标人提供的控制价及发包价，投标人一旦响应投标即认可招标人的控制价及发包价。 3、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需要编写，中标后，中标人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4、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的，按以下方法进行评标： （1）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 （2）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多于 15 个的，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公开随机抽取代表该投标人的号码，招标人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然后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 15 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标阶段。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等于 15 个的，则全部进入评标阶段。 （3）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进入评标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并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程序的投标人名单。名单确定后，招标人应当邀请所有投标人复会，并当场公布评审结果。 （4）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评审合格的其中 3 个号码，

		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1 调整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调整招标人书面澄清或修改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1.1.2、1.1.3、1.1.4 条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1.2.2、1.2.3 条。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本招标项目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1.3.2、1.3.3 条。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负责人资格和授权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及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条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资格预审。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2 为本项目前期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两阶段招标、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1.4.3.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1.4.3.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1.4.3.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3.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1.4.3.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3.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3.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1.4.3.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单位还应按“宿政办发[2012]12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0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发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在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网（www.suyuztb.com）上公布，不足 3 日或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澄清答疑文件，如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指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1.1.3 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3.1.1.4 投标保证金；

3.1.1.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1.1.6 施工组织设计；

3.1.1.7 项目管理机构；

3.1.1.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可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投标联合体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国有资金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招标均应设定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并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相应的内容的价格体现，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装、运输、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安装、维护、管理、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5 投标报价方式

3.2.5.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单价报价方式。综合单价需调整时，按合同约定执行。

3.2.5.2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每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写的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法。

3.2.7 投标报价编制的参考依据

3.2.7.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

3.2.7.2 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3.2.7.3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3.2.7.4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

3.2.7.5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施工规范等；

3.2.7.6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2.7.7 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掌握使用，与对承包人合同工程款支付无关。

3.2.7.8 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3.2.8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3.2.8.1 工程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3.2.8.2 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9 不可竞争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0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

3.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条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证金由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管和代退。

3.4.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从其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

3.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上传

至企业诚信库,并携带开户许可证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复印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厅网员办理窗口进行审核备案。以未经审核备案的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接受。

3.4.4 投标人必须采用银行汇票方式将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提交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宿迁宿豫支行,账号:1116 0304 0900 0134 035 或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江苏银行宿迁宿豫支行,账号:1522 0188 0000 61325,户名:宿迁市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宿豫支行,账号:8010 0000 6778 288)。

3.4.5 投标保证金仅以银行汇票形式现场提供。

3.4.6 投标企业以个人、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及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3.4.7 中标人应及时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相关费用,以便中标通知书及时下达。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8.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4.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3.4.8.2.1 放弃中标的;

3.4.8.2.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8.2.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4.8.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提供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

3.6.4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形式的,须按下列

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6.4.1 施工组织设计正文用 A4 纸张、纸张方向为纵向，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上边距 2.54cm，下边距 2.54cm，左边距 3.17cm，右边距 3.17cm，段落设置中“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打勾，“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要打勾，设置值(A)为空白，一页最多不超过 22 行。

3.6.4.2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照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人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6.5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需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6.6 网上投标文件的制作软件由投标人从网上下载。

3.6.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投标数据交换标准(V3.0)》规定执行。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经网上招投标系统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网上投标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4.2.2 本章 5.1.2 条款规定的相关资料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宿迁市网上招投标系统对应的本次开标标段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及时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对在开标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网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

申请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4.4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

4.4.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上传居民身份证、劳动合同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要求的养老保险等相关证明材料。

4.4.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4.4.3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证、居民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及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4.4.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年度要求附各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4.4.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4.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按年度要求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4.4.8 企业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4.4.9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上述 4.4.2 - 4.4.8 条之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4.10 上述 4.4.2、4.4.3、4.4.4、4.4.5 条款所需材料（其中保险资料制成图片直接上传）及业绩、奖项和《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投标人应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本招标文件扫描件指对证书等原件通过扫描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网上招投标系统识别的数字文件，下同）编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需从宿迁市网员诚信库中链接而未按要求链接的材料无效，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企业信息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如需进行标前面谈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应在项目开标的同一时间参加由招标人或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面谈活动。

5.1.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持以下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法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

居民身份证，未按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为符合本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6.3.4.1 条情形。

开标现场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加密的同一把 CA 锁。

5.1.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设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和答辩，未携带本人身份证的不允许答辩，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1.4 开标会议上应当众公布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投标总价、质量目标、工期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 (1) 监督人身份确认；
- (2) 播放开标会议纪律；
- (3) 投标单位签到；
- (4) 核查各投标人开标现场应提交的资料，并记录；
- (5) 监督人、招标人、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三方解密；
- (6)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 (7) 唱标；
- (8)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组建，负责清标与评标活动。

6.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2 投标文件的澄清

6.2.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及时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2 对通过系统实施的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须盖电子印章；

6.2.3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中出现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有差别时，均以“投标函”中的报价金额、工期、质量要求为准。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改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改正后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需经评标委员会和投

标人共同确认，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3 投标文件的审查

6.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6.3.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3.3 投标文件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6.3.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网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法人资格证明及其居民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居民身份证的；

(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4)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适用于资格预审）；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凡被判定为无效标的,由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签字确认(或在无效标书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投标人现场未能提出有效解释或质疑而又拒绝按要求确认无效标的,则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的无效标决定。

7.定标

7.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且有效投标的技术方案合理可行,同其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相比其报价比较低,且在招标人的期望值范围内,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继续评标并从有效投标中推荐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如投标人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中均被推荐为中标人,应按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该投标人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投标人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如实说明的除外。

7.4 定标顺序: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中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标段投标,但每位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或多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如下规定定标:

7.4.1 按标段数字从小到大顺序定标;

7.4.2 优先中其投标报价较大的标段。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依此类推。

7.4.3 具体定标顺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人面谈

投标人面谈分为标前面谈和标后面谈。

8.1 标前面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应在项目开标的同一时间参加由招标人或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面谈活动。

8.2 标前面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拟选派的投标项目

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或者虽有在建工程,但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施工任务已临近竣工阶段,并已经向原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原发包人同意其参加其他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

8.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本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弄虚作假的。否则,列入招标投标市场“不良行为”,限制进入宿迁市招标投标市场;

8.2.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没有出借(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8.2.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一旦中标,中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8.2.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如果以后涉及对该投标项目的投诉举报,由其本人在投诉举报书上签字。否则,招标人或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2.6 招标人认为必须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的其他内容。

8.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未按规定进行面谈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8.4 标后面谈,第一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面谈活动。

8.5 标后面谈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标后面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8.5.1 招标人重点提醒中标人提高思想认识,配齐配精人员力量、物资,保质保量完工;

8.5.2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企业分管负责人承诺拟选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8.5.3 招标人、中标人就项目实施计划和工作安排交换意见;

8.5.4 招标人重申履约管理制度和规定;

8.5.5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面谈内容。

8.6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参加面谈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通知

9.1.1 在本须知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9.1.2 第一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前应按“宿政办发[2012]123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招标投标综合服务费。

9.2 履约担保

9.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

9.2.2 政府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需提供以下材料：标后监管专用手册，竣工验收报告（或完工证明），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单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规科。

9.2.3 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9.2.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登记时，应一并提交中标人已缴纳履约担保的有效凭证。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9.2.5 中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七十四条等规定，招标人应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予以公告。同时，可以将原第一中标候选人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9.2.6 对于招标代理机构向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中标人擅发中标通知书的，以及没有取消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担保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重新公告中标人或重新招标的，将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动态考评管理办法》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其一定期限的从业资格。

9.3 签订合同

9.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备案后生效。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3.3 订立书面合同后 7 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居民身份证等信息。

9.3.4 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押证制度。中标人在中标后及施工期间，中标项目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必须押存在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凭验收手续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对于工程完工后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的项目，也可凭招标人、监理单位共同出具的工程完工证明到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证手续。

9.3.5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按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自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原中标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其他工程，如备案之日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六个月，则限制其承接工程的期限为六个月。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备案手续上注明限制承接工程的起止日期,并在办理备案手续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项目负责人变更情况、限制承接的期限在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给予公布。

9.3.6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需提供原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并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该工程业绩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0.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1.2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无效标处理的;

10.1.3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两次招标失败的,由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审核,并经监察机关备案后,可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直接发包方式确定承包人。

11. 标后监管

11.1 中标结果进工地

中标人应当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未按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委托宿豫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记入履约考核档案。

11.2 强化现场管理

国有投资或国有投资占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中标项目负责人以及现场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在岗在位指纹考核制度,具体由招标人组织实施,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查落实。

12. 纪律和监督

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2.2.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

12.2.1.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2.2.1.2 除不可抗力外，实行资格后审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并记入不良行为。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2.1.3 经资格预审确定的潜在投标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在网上予以公告 3 个月。在公告期间，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2.2.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放弃中标项目的；

（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存在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行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参与串通招投标或者违反评标纪律。

12.4 对监管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管部门及人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12.5 投诉与处理

12.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具体投诉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宿迁市招标投标质疑投诉处理办法》(宿招管发[2012]26 号)的文件精神办理。

12.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2.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2.5.4 对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及恶意缠诉等恶意投诉，投诉处理部门应当驳回，并予公示，属于投标人的，记录不良行为一次，限制进入本市招标投标市场 6 个月至 18 个月；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影响招标投标进程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三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投标或参加其他形式的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由招标人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追究投诉人相关民事责任。恶意投诉的情形包括：（一）未按规定向投诉处理部门投诉或向不同部门多方投诉的；（二）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三）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四）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五）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六）在网络、报刊等媒体上进行失实宣传报道的；（七）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八）一年内两次（含两次）以上失实投诉的；（九）拒不配合调查或者态度恶劣，影响招标投标工作正常开展的；（十）其他方式进行恶意投诉的。

12.5.5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详细查阅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全部理解且无异议，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就招标文件条款内容提出投诉。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省四号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仅以资格审查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随机抽签的结果，向招标人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名称：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省四号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	最低分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0.00	0.00	加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企业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等级			具备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造师注册资格和 B 类安全员资格
	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			企业必须具备有效的宿迁市建设市场信用核准书；办理地点：市住建局市场处
	劳动合同和保险			投标人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在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16 年 10 月至今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证明以投标人当地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企业应具有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且信用报告不低于 65 分。经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

			务机构请到诚信宿迁网“宿迁市信用服务机构备案管理专栏”查询。（诚信宿迁网址 http://cxsq.suqian.gov.cn ）。根据宿豫信用办发〔2015〕5号文第十条规定，信用报告原件须经宿豫区信用办登记、备案后方可有效。友情提醒：1、信用报告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有效期1年。2、宿迁市信用办为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27-84338767，地址：太湖路181号，人防大厦103室；3、宿豫区信用办备案联系电话：0527-84456619，地址：宿豫区政务服务大厅22号窗口（京东商城对面）。2016年8月20日之前出具且在有效期之内的报告，应按2016年版标准出具跟踪报告，使用以跟踪报告为准。
	其他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企业；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a.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b.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c.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5、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亦不接受为本招标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参与投标； 6、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60 日历天/标段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范围			天台山路雨水管长度计算至 Y6（含井），污水管长度计算至 W6(含井)雨污水等施工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2 万元整/标段（银行汇票）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豫区顺河街道办天台山路（扬子江-张家港大道）雨污水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宿豫区顺河街道办天台山路(扬子江-张家港大道)雨污水工程
2. 工程地点: 宿豫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施工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7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补充文件等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投标函附录；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贰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为完成工程需要提供所需的工程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电子版）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开工前 3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以书面形式提交；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书面材料后 3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发包人在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详见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另行协商 。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见通用条款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提供施工所需的红线内场地，如施工现场有障碍物，承包人应当避开。其他具备施工条件的地方必须施工。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不少于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②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④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⑤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⑥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⑦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⑧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⑨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⑩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承包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工程结束后，按相应清单交还发包人。如有损坏、遗失等现象发生，承包人应按价赔偿。⑪施工现场临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⑫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宿豫区审计局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如审计单位对承包人提交的决算额核减超过 10%，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保证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及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全部在工地现场，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5 个工作日，每天在工地工作时间不低于 8 个小时，特殊情况下需离开时需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遵守发包人考勤、考核制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支付违约金 3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次支付违约金 8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 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经发包人通知仍不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五大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或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收取 2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追究承包人因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通用条款。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施工前 2 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

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三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虽有雨、雪、大风等不利的气候条件及不利的施工条件，视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能合理预见到、不足以导致停工的，工期不得顺延且费用不得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和非承包人的责任停工的，工期顺延。当乙方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进行经济处罚，每延误一天罚款 5000 元，直至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工期延误的赔偿限额为工程合同价款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九级及以上台风；24 小时降雨量超过 100mm；24 小时积雪厚度大于 200 mm；四级及以上地震。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包括经发包人授权的有关人员或监理人签字认可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和会议纪要；工程变更工程师均应及时签收确定，否则视为该变更未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①增加或减少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工程量偏差超过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详见《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②相近或相似的工程项目，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计入结算价（含相关税费）；③清单中无此项的增加项：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

以预算价下浮后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下浮率 $(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times 100\%$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_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 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价差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 $=\Sigma(\text{每月实际使用量}\times\text{当月材料指导价})/\text{同类材料总用量}$ ；d、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的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苏建价【2016】154 号文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预付款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60%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80%，余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对应满二年时付清。质量保修期为二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另行协商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另行协商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3 日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不计算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合同价款千分之三收取。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7 日内，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未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的。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30%，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的70%，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处理。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宿豫区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

21.1、担保

21.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方式为：_____无，_____

(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5%。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无。_____

21.2、合同份数

21.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_____8 份。_____

21.3、补充条款

21.3.1 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无息）。

21.3.2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现象，业主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处中标价 5%的违约金。并追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

21.3.3 当承包人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明显无法达到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直至中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包人损失。

21.3.4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按合同规定对乙方处以的违约金及甲供材料款。

21.3.5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缴纳应由承包人负担的各项规费。

21.3.6 本工程计价方式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 积（平 方米）	结构形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备安装内 容	合同价 格（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 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宿豫区人民政府顺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城市道路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宿豫区顺河街道办天台山路（扬子江-张家港大道）雨污水工程（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的 **5 %**，于保修期满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

2、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法规、规范的要求。

二、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其他法规、规范的要求，其中绿化工程须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植物种植技术规定》等现行规范要求。

2、绿化养护质量

符合《江苏省城市绿地养护管理预算定额》、《江苏省城市园林植物养护管理规范及分级标准（201508）》一级标准相关要求，按照《宿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级标准进行养护。

三、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具体在正式合同本中约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投标工具中查看)

第六章 施工图纸

(投标人业务系统中下载查看)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社保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不论何种原因，电子招标系统无法接收或解密我方的电子投标文件，责任由我方承担。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	
3	施工准备时间		签订施工合同后__天	
4	误期违约金		_____元人民币/天	
5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款%	
6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8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9	预付款金额			
10	保修期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11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社保

上传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合同、社保的扫描件

五、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已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 _____
项目的投标保证金_____元（小写：¥_____）。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严格按照程序履行投标保证金退付手续。我单位法人开户行和基本账户如下：

开 户 行： _____

基本账户：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须符合 GB50500-2013 规定要求**，包括：封—3、扉—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16、表—20、表—21 或表—22。

2 封面应按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盖章。

3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 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实际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 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投标总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3

投 标 总 价
(本页制成电子图片上传)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扉—3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形式、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是否计入评标总分、施工组织设计篇幅的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备注
			证书资格及等级	证号			
	链接证件 电子文件						
	链接证件 电子文件						
	链接证件 电子文件						

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应至少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且必须从诚信库中选择链接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九、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illegible]

十、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等投标人应附电子文件，相关要求见申请人资格要求

（二）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管理过的项目业绩等电子文件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_____年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企业财务报表（需链接电子图片）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针对评标办法里的评分项目填写，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的电子文件

(五)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如没有直接填写“无”

（七）联合体协议书（制成图片后上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后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将企业经宿迁市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原件制成图片后上传。

（九）获奖信息

证书名称	查看
	点击查看

（十）信用核准书

证书编号	查看
	点击查看

十一、履约保证金缴纳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相关要求。

如我方中标，承诺如下：

1、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_____ %比例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100 万元以上部分可采取银行保函形式。

2、我方若不能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我们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及招投标监管部门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苏建招〔2009〕140 号文件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作出的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给予中标金额 10%以下罚款、取消中标资格等处理、处罚，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等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读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认真严格审查，我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已无在建工程，且符合下列规定条件中第_____条规定（如符合第 2 条或第 3 条规定的，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2. 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的, 并且：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者，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已经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的。
3. 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

我方承诺对投标文件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及其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性负责，否则，即视为我方弄虚作假投标，我方理解并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管等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等处理。

我方同时承诺所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且同期未在两个及以上城市缴纳。否则，视同我单位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并自愿接受列入不良行为、限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十三、其他材料

目 录

- 1、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 2、用工承诺书
- 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偏离)

建设单位:

招标项目: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说明

此表可按格式自行扩展。

投标人承诺：除上表中的偏离外，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用 工 承 诺 书

_____项目用工承诺，我公司杜绝使用包工头，现承诺如下：

1、保证本项目施工期间与劳动者签订合法用工合同，不使用包工头带工作业，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时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作业；

2、保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宿迁市最低工资标准，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工资支付最长周期小于 30 天；

3、保证在本项目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民工权益告知牌，告知民工权益；

4、保证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一切规定。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投标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